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74号

申请人：魏欣娜，女，汉族，2002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坪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亿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601之H917。

法定代表人：邓瑞彪。

申请人魏欣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亿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魏欣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工资3676.0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6805.7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术教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3 个月，转正后工资为 5000 元/月，另有提成（按课时及学生数计提），其每周上班 6 天，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3 年 10 月部分工资及 11 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单、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申请人向用户“王治平”追讨工资的沟通记录，其中，2023 年 12 月 26 日“王治平”曾回复“昨晚本来是要发工资的，发一部分下去，然后账户冻结了，你看看群里面吧，我把那个截图也发了出来了”，2024 年 3 月 6 日申请人向“王治平”报数额 10484.84 元，并表示还有一万多未结清，“王治平”询问“一个整月的和大半个月的？”，申请人回复“对 10-11 月的”，并询问“王治平”能否在该月 15 号前结清，“王治平”没有回应；转账记录显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间，除个别月份外，申请人基本每月有一至两笔款项到账，金额从 1 千元至数千元不等。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微信聊天记录中的用户“王治平”即被申请人的老板，被申请人财务每月会将工资单发给员工核数后再行发放工资，转账记录中的款项是其工资，被申请人经常将员工工资推迟并分期发放。另查，根据企业工商信息反映，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变更法定代表

人王治平为邓瑞彪。

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能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微信聊天记录所反映的薪资结算情况，本委采纳申请人请求的欠薪数额，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3676.06元、2023年11月工资6805.7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3676.0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工资6805.7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